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被担保人:**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:** 本次担保总额 8,500 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4,500 万元 (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)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77%。其中,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84,5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额度)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85%。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** 无。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** 无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宁波方大海鸥”) 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8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, 质押物: 公司向宁波方大海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, 担保期限一年。

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宁波方大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, 注册地: 浙江宁波, 注册资本: 叁仟万元, 主营矿产品、金属材料的批发、零售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经审计的宁波方大海鸥总资产 32657.45 万元, 所

所有者权益 8552.4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3.81%，营业收入 81492.09 万元，净利润 1176.37 万元。

三、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4,500 万元（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77%。其中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84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85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